
第二十六篇

财政 税务 金融

第一章 财 政

第一节 机 构

1986年，梨树县财政局设人秘股、预算股、行财股、农财股、工财股、商财股、综合计划股，行政编制15名。直属事业单位财会培训班，1987年财会培训班改为财会干部学校，事业编制14名。1988年，增设农业税股（省列编5名）、控办、三检办、人事监察股、国有资产管理股，成立事业单位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1991年成立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1993年局行政编制32名，驻厂员编制10名（省列编）。1994年股改科，增设会计科、基建科、社保科，三检办改为监督科。1997年成立收费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局。1999年，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从财政分离为社会中介机构；成立县政府采购中心和预决算审查中心。2002年机构改革，撤销收费局、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局内设科室调整规范职能与上级业务部门对口，设15个科室，行政编制26名，保留驻厂员编制10名，保留国有资产事业编制6名。2005年，设人秘科（党委办公室）、预算科、国库科、社保科、农业科、行政政法科、教科文科、经济建设科、采购办、综合科、国有资产科、企业科、粮贸科、会计科、监督科，行政编制26名。直属事业单位：财会干校，编制20名；县工资统发中心，编制6名；外债管理中心，编制5名；政府采购中心，编制15名；预决算审查中心，编制5名；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编制9名。

第二节 财政体制改革

一 县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

1986年，梨树为财政补助县。按吉林省财政体制改革总体要求，从1983年始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一定五年”的管理体制。将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等划归省地共享收入，其税种及收入列为地方固定收入。固定收入小于支出基数部分用共享收入弥补，弥补后共享收入有余，再确定上解比例。1988~1992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定额递增，上解定额，递减补助，一定五年”的财政管理体制，梨树仍为省补助县。1994年，全面推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地方税种和国家税收明确划分和征管，省以下成立地方税务局，收入归地方使用。2000年，省政府决定现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收支范围不变，现行省、市州、县（市）既得财力不变，现行收入预算级次和缴库渠道不变，实行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专项拨款补助，结算补助和预算资金调度等，省对市再由市对县的市管县体制。2005年，恢复省管县财政管理体制。

二 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改革

1986年各乡镇均设财政所，实行“定收定支，收入上缴，超收分成，支出下拨，结余留用，一定一年”的财政管理体制。至1993年农业税、农林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由财政部门组织征管。1994~1996年，随分税制管理体制建立，撤销乡镇国库代办处，实行“核定收支，超收分成，超支不补，结余留用，一定三年”的财政管理体制，对超收部分县乡按比

例分成。1997~2001年，实行定额补助决算办法。2002年，在进一步明确收支范围和基数的基础上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定额补助，超收全留，短收自负，一定一年”的管理体制。2003年乡镇建立结算中心，实行乡镇财政事业单位“零户统管”，在单位资金使用权不变的前提下，取消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收入由结算中心统一管理。2004年，将契税、耕地占用税上划为县级收入，乡镇收入为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和其他收入，继续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定额补助，超收全留，短收自负，一定一年”的财政管理体制。

三 财政预算与支出改革

1986年全县实行财政预算支出一体化管理。2002年末，支出和预算分离，建立国库科，实行“预算一个闸门审批，国库一个漏斗对外”，预算科原有支付职能划归国库科，建立国库和预算相互制约机制，由国库统一支付。预算实行工资实名制，工资统一发放；建立统一数据库、政府采购中心、外债管理中心；实行乡财县管乡用；账户统一由国库科管理。

第三节 收入

1986年全县财政一般预算内收入3516万元，其中工商税收2059万元，农牧业税379万元，企业税380万元，国企利润565万元，专项收入和其他收入共133万元。随着县域经济发展和国家利改税制度的完善，县级财政收入不断增长。1990年5026万元，1996年7538万元，2000年7708万元，2002年和2003年分别为11143万元和12969万元，2005年8067万元。

1986~2005 年梨树县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统计表

表 26~1

单位：万元

年 份	工商 税收	农业 四税	企业 收入	行政收费 罚没收入	专项 收入	其他 收入	国企利润 亏损补贴	收入 合计
1986	2 059	379	380	—	67	66	565	3 516
1987	2 551	718	501	—	71	44	-59	3 826
1988	3 024	795.5	541	—	94	32.5	348	4 835
1989	3 525	700	574.6	—	110	154.4	-760	4 304
1990	3 671	835.3	112.5	—	80	305.2	22	5 026
1991	3 672	899	107	—	138	946	15	5 777
1992	3 987	1 019	142	—	157	256	19	5 580
1993	4 867	1 022	147	—	168	497	46	6 747
1994	1 063	1 759	468	—	201	696	—	4 187
1995	1 286	1 731	406	1 298	217	138	-1 015	4 061
1996	3 026	2 379	—	1 842	246	359	-325	7 527
1997	3 543	1 875	—	1 691	303	835	-276	7 971
1998	3 504	3 033	—	1 843	346	933	-326	9 333
1999	3 814	2 509	—	1 947	323	869	—	9 462
2000	3 843	1 256	—	1 803	289	517	—	7 708
2001	4 388	1 555	—	1 755	299	462	—	8 459
2002	4 733	4 141	—	1 764	322	183	—	11 143
2003	4 857	5 713	—	1 943	372	84	—	12 969
2004	5 146	1 653	—	2 240	377	59	—	9 475
2005	4 476	162	—	2 089	511	829	—	8 067

第四节 支 出

1986 年全县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6 002 万元。至 2000 年由于税源型经济少财政贡献率小，财政支出增长幅度大于收入增长幅度，财政支撑能力与正常生产生活需求失衡，事业费安排紧张，1990 年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6 354 万元，1995 年 12 560 万元，2000 年 19 808 万元，与财政预算收入逆差较大，曾连续 3 年出现欠发部分工资现象。为解决新旧体制转换的诸多矛盾，财政支出坚持“调整结构，净化内容，保证重点，量入为出”的原则。规范财政支出行为，实行编制工资实名制，建立工资专户，确保工资发放；对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专项申报、专项审批、跟踪问效；对教育一次

性资金实行项目管理；对政法部门的一次性资金实行 3 年规划管理，地方财政 1：1 比例配套；重点经费（如会议费、车辆燃修费等）包干使用。2001 年后，无拖欠工资现象发生，标准也有相应提高。2002~2005 年，财政支出能力增长较快，事业费总支出为 32 511 万元、40 750 万元、47 273 万元、52 684 万元。

1986~2005 年梨树县财政一般预算支出统计表

表 26~2

单位：万元

年 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基本建设支出	59	—	—	—	—	—	—	—	—	—
企业挖潜发行资金	191	70	77	78	42	121	31	110	468	50
简易建筑费	—	—	32	70	—	—	—	—	10	3
科技三项费用	4	20	34	43	44	19	35	37	24	31
支援农村生产支出	286	205	299	401	377	394	557	781	596	344
农林水利气象支出	654	724	497	521	552	595	602	672	898	994
工业交通等事业费	86	56	61	42	58	52	73	73	104	190
商业事业费	30	30	31	32	7	7	8	12	16	62
城市维护费	157	161	198	249	198	151	129	164	204	204
城镇青年就业经费	17	29	18	19	17	16	15	15	—	—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1 984	1 893	2 312	2 384	2 516	2 702	3 237	3 572	5 083	5 845
科学事业费	—	17	20	19	17	19	19	20	25	22
其他部门的事业费	96	93	83	100	118	133	339	326	380	258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	554	419	196	217	246	230	241	302	428	457
行政管理费	549	701	525	613	603	655	815	1 083	1 469	1 763
公检法支出	119	139	239	271	243	249	274	303	602	880
价格补贴支出	1 030	1 024	1 748	1 447	1 100	747	165	152	84	267
支援不发达地区支出	233	171	5	3	10		15	13	15	70
其他支出	—	—	217	335	183	224	208	678	491	903
专款支出	73	247	83	79	81	133	141	140	301	217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	30	—	—	—	579	—	—	—	—
支出合计	6 122	6 029	6 675	6 923	6 412	7 026	6 904	8 453	11 198	12 560

续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基本建设支出	—	—	—	—	—	2	—	3 598	2 870	1 004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30	36	65	45	17	25	295	60	10	73
简易建筑费	5	3	35	—	—	—	—	—	—	—
科技三项费用	91	136	111	55	50	30	42	51	30	63
支援农村生活支出	415	504	433	412	622	284	579	—	—	—
农林水利气象支出	1 120	1 293	1 182	1 330	1 482	1 473	1 899	4 585	5 263	5 689
工业交通等部门事业费	177	668	570	896	256	470	633	569	554	934
流通部门事业费	68	68	72	69	80	136	184	288	421	375
文体广播事业费	483	576	534	518	570	593	1 198	1 499	1 695	1 869
教育事业费	5 222	4 598	4 767	5 437	5 383	6 623	9 472	9 907	11 955	13 637
科学事业费	22	23	28	21	23	22	48	61	64	76
卫生经费	791	733	775	964	1 138	1 276	1 438	2 111	2 195	2 873
税务等部门事业费	—	—	642	637	743	910	897	—	—	—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298	457	400	340	881	799	1 608	2 692	2 954	3 317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	—	1 382	1 673	2 110	2 472	3 988	2 176	2 103	2 552	2 731
社会保障补助支出	—	—	637	2 609	931	1 331	3 635	2 247	4 378	6 392
行政管理费	2 081	2 096	2 148	1 979	2 104	2 279	3 112	4 258	4 651	5 105
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11	4	24	4	4	4	4	5	4	6
公检法司支出	1 182	1 061	1 125	1 016	1 311	1 339	1 907	2 126	2 185	2 996
城市维护费	247	237	348	341	338	252	302	487	688	947
政策性补贴支出	168	237	103	57	49	56	39	44	41	38
支援不发达支出	25	49	63	86	36	70	159	233	178	160
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90	368	390	135	345	529	325	—	—	—
专项支出	246	303	300	264	303	257	333	600	441	663
其他支出	1 804	1 731	973	505	670	950	2 226	3 236	4 180	3 736
支出合计	14 576	16 563	17 398	19 830	19 808	23 698	32 511	40 760	47 309	52 684

第五节 管 理

一 财政监督

1986~1988年，梨树县财政局设专人负责财政监督。1989年县政府成

立财政、税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1995年财政局设监督科，负责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和日常监督工作，督查各项财经纪律及法律法规的执行，负责全县罚没收入和罚没票据管理。

二 农业财务管理

1986年后，国家财政用于支援农业的各项资金不断增加，对“三农”投入多元化，农业财务管理成为财政管理的重点。1991年，成立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增加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对下拨资金逐笔检查，跟踪问效。2003年起免除农业税，农业财务管理重点是对水利、农牧业、林业多种经营、农技科研、小康村建设等项目专项资金管理。主要有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补助费、支援农村生产发展资金、农村农技推广和植保补助、农村草场和畜禽保护补助、农村造林和林木保护补助、农村水产补助、农业发展资金、禽流感防治支出等。到2005年，对全县20多个乡镇和部门的财政扶持总投资12708万元，平均每年847万元。

2003~2005年，争取资金5411万元，平均每年1800万元。共打机井1200眼，开挖沟渠100公里，建提水站1处，修建桥、涵、闸13座，修路65公里，植树860万株，购置农用动力机械及配套农机具286套，建仓库4500平方米、晒场1.4万平方米、大棚500栋、牛舍40栋、挤奶间1个，购奶牛及育肥牛800头。培训农民1.5万人次。

三 预算外资金管理

1997年成立收费局，负责全县预算外资金管理。2002年后国家减少行政审批，预算外资金规模逐年递减。2004年全县预算外资金专户存储，所

有权属国家，管理权属财政，使用权属归单位。

四 国有资产管理

梨树县财政局 1989 年设国有资产科，对国有资产产权和行政事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至 2003 年，全县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86 个单位，资产总额 34.12 亿元，负债总额 38.66 亿元，所有者权益 4.54 亿元。行政事业产权登记因国资机构变更，登记年份不全。产权登记按用途和作用分为新设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并实行产权登记年检制度。对国有预算内企业清产核资。1998 年，在 7 个城镇集体企业进行清产核资试点。2002 年，对 224 个行政事业单位首次清产核资。2003 年，会同人民银行、国税局对全县 26 个农村信用社和 5 个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在清产核资基础上，制定《梨树县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实施意见》。规范产权转让行为以拍卖、招投标和转让三种形式为主。2004 年县白云灰厂破产资产评估价值 257 万元，高价拍卖 402 万元。同年，县政府组织县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和食品医药行办对县白酒厂进行竞卖，以 176 万元成交。到 2005 年全县共有 400 余户企业产权转让。

五 国债管理

1986 年，全县国库券发行由财政局代管。1994 年 7 月，财政局成立国债服务部，1995 年 2 月开始运营，到 2004 年 4 月改制，完成国债发行兑付任务，共发行国债 4 500 万元，兑付国债 4 500 万元。

六 工资管理

1999年，全县财政全额供养的在职人员及离退休人员工资统一发放工作开始，实行“编委核编，人事核标，财政核资，银行代发”的管理原则。2004年11月，为解决因单位财力不均造成工资差异的矛盾，成立县工资统一发放中心，负责工资卡的建立、档案管理、工资统发的审核监督等工作，维护国家工资政策和标准的统一。

七 采购管理

2000年10月，成立县政府采购中心，业务范围逐年拓展，逐步规范。为有效控制财政支出，实行科学管理，重大项目实行招标采购，建立健全核算制度。至2005年共开办县委、县政府及各部门公务用车的采购、统一保险、用油和定点维修，机关用电及冬季取暖用煤，公检法司办公办案设备采购，农业开发机具设备采购，现代化办公设备和计生医疗检测设备采购等8项业务，采购资金总额为1663万元，共节约资金近126万元，节支率7.6%。

八 会计事务与企业财务管理

1986年，梨树县无专司会计管理机构，由财政局人秘股代管。1987年，会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会计基础工作达标等会计事务管理工作，先后由财会干校和会计事务所代管。1995年县财政局成立会计科，并成立“会计学会”，“珠算协会”、“财政学会”等组织。由财会干校承办中华会计函授中专班和全县会计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中华会计函授中专班共招生4期，毕业180名。至2005年，共培训财会人员20000多人次。

企业财务管理主要以财务制度建设和财会人员培训为主，1993年按照国家颁布会计准则和财务通则，工作重点转为对专项补贴和小额贷款及宏观政策的调控。

第二章 税 务

第一节 机 构

一 税务局

1986年，梨树县税务局设秘书科、政工办、计会科、征管科、税政一科、税政二科、税政三科、发票所和纪检组，成立稽查队隶属于征管科。基层设梨树税务分局、郭家店税务分局、榆树台税务分局、石岭税务分局、孤家子税务分局和小城子税务所、梨树城郊税务所、叶赫税务所、梨树城区税务分局、郭家店城郊税务所、喇嘛甸税务所、万发税务所。1988年设税务检察室和税务治安派出所2个派驻机构。1989年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计会科、征管科、流转税科、所得税科、地方税科、发票所、稽查队。增设监察科、税研组、集体企业财务科。1990年1月设监控中心隶属征管科。同年6月，发票所、稽查队从征管科分离变为独立科室。1992年，增设促产增收科、微机室。基层增设十家堡税务所。1993年增设特税科，税研组更名为税务学会，成立税务代理所。

二 国税局

1994年9月，国税、地税机构分设，梨树县国家税务局成立，为国属垂直管理，原税务局283名干部中的195名分到国税局，设人教科、监察科、办公室、计会科、税政科、征管科、个体科、微机室、稽查队、发票所、代理所、税检室、派出所、工会。下设梨树分局、郭家店分局、石岭分局、榆树台分局、孤家子分局、梨树城郊所、个体分局、郭家店城郊所、小城子所、万发所、十家堡所、叶赫所、喇嘛甸所。1996年调整内设机构，增设法制科，发票所改为发票科；原稽查队，分成稽查一科、稽查二科、稽查三科；原梨树分局改为征收科。1997年十家堡所升格为分局。1998年税务代理所改为梨树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并与县局脱钩。县公安局在国税局设公安经济侦察中队。撤销3个稽查科，成立县国税稽查局。1999年，撤销梨树城郊税务所划归征收科，撤销郭家店城郊税务所划归郭家店分局。同年10月设办税服务大厅。2001年办税服务大厅改为征收分局，征收科改为管理分局，全县基层所全部撤销，按辖区范围分别划归郭家店税务分局，榆树台税务分局，石岭税务分局。2002年，计会科更名为计划财务科，税政科更名为税收法制科，征管科更名为征收管理科，微机室更名为信息中心，监察科更名为监察室。2004年，征收分局、管理分局更名为征收科、管理科。2005年征收科更名为计划征收科，管理科分为税源管理一、二、三、四科。国税局编制123名，其中行政编119名，事业编4名；实有145人。

三 地税局

1994年9月10日，梨树县地方税务局成立。原县税务局88名干部分到地税局，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监察科、计划财务科、征收管理科、税政一科、税政二科、税政三科、农业税管理科、直属机关党委等9个科室和

直属机构地税稽查大队。下设梨树分局、郭家店分局、榆树台分局、石岭分局、孤家子分局、梨树城郊所、郭家店城郊所、十家堡所、小城子所、万发所、喇嘛甸所、叶赫所。

1996年2月，地方税务局机构由省垂直领导改为地方政府领导，设办公室、法规科、人事科、农业税科、计会科、征管科、流转税科、地方税科、所得税科、监察科、检察室11个科室。下设梨树分局、梨树稽查分局、发票所、郭家店分局、郭家店稽查分局、榆树台稽查分局、石岭稽查分局、孤家子分局8个单位。1997年实行财税合一管理体制，乡镇财政所改为财税所。1998年，地税系统由地方政府领导重新转为省垂直领导，并对机构设置、干部管理、人员编制和经费开支实行垂直管理。设办公室、法规科、人事科、农业税科、计会科、征管科、流转税科、所得税科、监察科9个科室。下设县地方税务局发票所、梨树分局、梨树稽查局、个体分局、郭家店分局、石岭分局、孤家子分局、榆树台分局、十家堡分局、小城子分局、喇嘛甸分局、叶赫所、万发所、林海所14个分局（所）。

2000年3月，省地税局按属地管理原则调整县地税征管组织形式，成立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中心、直属分局、稽查局。同年8月，孤家子分局改由四平市地方税务局直管。2003年2月，理顺并完善乡镇农业税征收管理体制，从乡镇财政所划转人员35名，建立石岭分局、郭家店分局、榆树台分局、孟家岭所、蔡家所、万发分局、小城子分局、小宽分局、刘家馆分局、东河分局、喇嘛甸分局、董家分局、胜利分局、梨树分局、泉眼岭分局、叶赫所、十家堡分局等17个乡镇地税分局（所）。2005年7月，叶赫所整体移交四平经济开发区地税局管辖；梨树镇的任家村、西八大村、东八大村、孤榆树村，十家堡镇的九间房村，大房身的海清村、条子河村的税收管理划归四平红嘴高新技术开发区地税局管辖。地税局编制169名，其中行政编125名，事业编38名，工勤编6名。

第二节 税收体制改革

一 税制改革

1985~1989年，先后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个人收入调节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特别消费税等。1994年改革工商税制，对流转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其他几个税种进行改革。

流转税 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普遍实行由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组成的流转税。取消对外商投资企业征收的工商统一税。商品交易和进口征收增值税，部分消费品交叉征收消费税，对不实行增值税的劳务交易和第三产业征收营业税，原征产品税的农、林、牧、水产品改征农林特产税。对商品生产、批发、零售和进口等全面征收增值税，实行价外税，基本税率17%，低税率13%和出口货物零税率三档税率。执行发票注明税金进行税收抵扣制度。消费税以需要进行特殊调节的部分最终消费品为征税对象，主要针对实行增值税后税负下降较大产品和高档奢侈消费品及不可再生的资源类消费品，有烟、酒及酒精、化妆品、护肤护发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鞭炮、焰火、汽油、柴油、汽车轮胎、摩托车、小汽车等11个税目13个子目；实行单一环节保证制，主要在生产和进口环节征收，个别的在流通环节征收。营业税主要以第三产业（除商品批发零售外）为征税对象，有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9个税目。

企业所得税 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33%比例税率（金融保

险业所得税执行原规定)。为稳定和拓宽税基,用税法规范企业所得税前的列支项目和扣除标准。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和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合并,建立统一的个人所得税。坚持对收入较高者征收,对中低收入者少征或不征的原则。参照“基本生活费用不征税”的国际惯例,“工资、薪金”所得实行5~45%的超额累进税率,月扣除额暂定800元;“劳务报酬、特许权使用所得、利息股息所得”等,实行20%税率,每次不超4000元,减除费用800元;超4000元的减除20%费用。“生产经营所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实行5~35%的超额累进税率。为增强公民纳税意识,推行个人收入申报制度。

其他税 开征土地增值税、证券交易税、遗产和赠与税、改城镇维护建设税为城乡维护建设税并调高税额,取消盐税、集市交易税、畜牧交易税、特别消费税、烧油特别税、奖金税和工资调节税,屠宰税纳入地方税体系。

二 征管体制改革

1989年,改革沿用多年的“一员进厂、各税统管”税务征管模式,建立征收、管理、检查相互分离又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征管体系。省税务局在梨树税务分局先行试点,实行征收、检查、监控机构分设,“多员进厂、管查分离”。同年6月,全省推广征管分离模式,国家税务局给予充分肯定,并作调整完善。1990年实行“一级管理,二级检查,三级监控”管理模式。

1994年实行分税制,国税局地税局分设,通过职能划分,进一步完善“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合理分权、理顺分配关系、规范分配

方式、保障财政收入”的税务征管体制。

三 税种调整

1986年，工商税种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特别消费税、资源税、盐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稅、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稅、个人收入调节稅、国营企业奖金稅、集体企业奖金稅、事业单位奖金稅、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稅、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稅、烧油特別稅、城市维护建设稅、城镇土地使用稅、房產稅、车船稅、印花稅、屠宰稅、筵席稅、集市交易稅、牲畜交易稅、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稅、工商统一稅、个人所得稅、城市房地產稅、车船使用牌照稅 32 个。

1994年工商稅制改革，原 32 个稅种调整为 18 个稅种，有增值税、消費稅、營業稅、資源稅、企業所得稅、外商投資和外國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土地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土地使用稅、房產稅、車船使用稅、印花稅、屠宰稅、固定資產投資方向調節稅、筵席稅、遺產和贈與稅、證券交易稅，按國稅、地稅部門職能分別徵收。

縣國稅局組織徵收的稅種有增值稅、消費稅、企業所得稅、中央級金融保險營業稅（2003 年停止徵收）、儲蓄存款利息個人所得稅。

縣地方稅務局負責徵收營業稅（不含鐵道部門、各銀行總行保險總公司集中繳納的營業稅）、地方企業所得稅（不含地方銀行、外資銀行及銀行金融企業繳納的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土地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不含鐵道部門、各銀行總行保險總公司集中繳納的城市維護建設稅）、車船使

用税、房产税、屠宰税（2002年7月全取消）、资源税、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2000年起停收）、印花税、筵席税（暂未开征）、遗产和赠与税（未开征）、农业税（2004年停征）、农业特产税（除烟叶外2004年起停征）、耕地占用税、契税等18个税种。同时征收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防洪基金和价格调节基金4种费。

第三节 国家税收

1986~1994年，全县税收贯彻“依法治税应收尽收，坚决不收过头税”原则，编制全县税收计划，按“加强征管、堵塞漏洞、惩治腐败、清缴欠税”方针，工商税收基本完成序时收入进度，并逐年递增。1986年为2669.8万元。1990年为4566.1万元。1994年为4271万元。

1995年始，县国税局建立包保责任制，开展全方位税收清理工作。1998年通过清理“五小”企业（小酒厂、小采石场、小木材加工厂、小磨米坊、小加油站）和清理拆车业，入库税款30多万元。对因企业经济效益下滑、市场疲软形成的大量欠税，发挥检察室、派出所执法机构作用，组织欠税入库，打击各种偷抗税，弥补税源不足。1998年检察室办案16起，追缴入库税款29万元；派出所协税护税，组织欠税入库近53万元。2004年全县欠税1100多万元。2005年消灭欠税，做到月税月清。并形成“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的征收管理机制。全县国税收收入全口径入库9425万元，比2004年增收2139万元，同比增长29%。“十五”期间累计组织税收收入34049万元，年均增长15.04%，实现收入超计划，增量超历史，与经济增长同步。

第四节 地方税收

县地方税务局 1994 年挖掘税源，清理欠税，保证应征税款足额入库，全口径完成税收收入 2 411 万元。1999 年建立税收包保责任制，分解基数较大、增幅较高的税收任务，层层包保。全口径完成税收收入 6 269 万元，较上年增收 451 万元。自分税制后农业税由原来的财政征收划归地税负责。1995~2003 年，全县共组织农业税收收入 2.64 亿元，其中农业税 23 850 万元，农业特产税 566 万元，耕地占用税 587 万元，契税 1 446 万元。由 1995 年的 1 731 万元增加到 2003 年 5 713 万元，年均增收 442 万元，年均增长 25.5%。2003 年全口径完成税收收入 10 314 万元，较上年增收 1 869 万元，创历史新高。2005 年税收收入完成 4 909 万元，自 1994 年分税制后年均增长 8.7%。

1986~2005 年梨树县工商各税收入统计表

表 26~3

单位：千元

年份	计划	完成	占年计划%	年份	计划	完成	占年计划%
1986	23 630	26 698	112.9	1996	45 300	45 714	100.9
1987	27 330	32 166	117.6	1997	45 970	47 057	102.4
1988	29 400	31 741	107.9	1998	47 500	47 503	100.1
1989	34 650	38 807	111.9	1999	46 940	46 981	100.1
1990	40 900	45 661	111.6	2000	46 455	46 980	101.1
1991	40 210	41 863	104.1	2001	48 700	57 826	118.7
1992	43 100	44 990	104.3	2002	64 500	63 768	98.9
1993	49 570	54 527	110.0	2003	64 500	63 990	99.2
1994	42 193	42 712	101.2	2004	63 440	72 956	115.0
1995	44 516	45 406	101.9	2005	81 250	94 250	116.0

第五节 税收减免

梨树县国税局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2000~2005 年，为企业办理各

种减免退税 3 699 万元，其中落实老工业基地税收优惠政策抵退税 583 万元，涉农税收等减免税收 274 万元，全县 6 个农贸市场享受免税优惠，为 184 个下岗职工免收税务登记工本费 7 360 元。有 1 536 户次纳税人享受未达起征点免税照顾，并退税 18 万元，同时为综合利用建材产品企业退税 1 611 万元，为民政福利企业退税 1 129 万元。

梨树县地税局在减免税审批工作中，规范和简化办税程序，对农业税收严格按照“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和“轻灾少减，重灾多减，特重全免”的原则减免农业税。1994~2003 年，全县农业税减免 470 万元。2004 年全县免除农业税。

第六节 征收管理

一 征管分离

1986 年，根据吉林省税务局税收征管改革要求，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税收征管体系，实行征收、管理、检查三分离，纳税人按时主动申报纳税的新征管模式。1989 年，吉林省税务局在梨树进行“三分离”征管模式试点，在梨树分局设征收一、二科，检查一、二科和监控科。根据职责，实行“多员进厂，管查分离”。经不断调整完善后，全省推广梨树税务分局做法。县（市）区的城区开始实行征收、管理、检查“三分离”。1990 年县税务局在总结“三分离”征管方式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全面实行“一级管理，二级检查，三级监控”管理模式。

1995 年县国税局重新确立征管模式，5 个分局实行税款征收、税款核算、税收稽查“三分离”；7 个所实行检查与征收合一的核算模式。1996 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对征管的新要求，建立“以建立纳税申报和优化服务为

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的征管模式，设计新的征管规程，开发了征管应用软件。

县地税系统按“精简、效能、规范、统一”原则，明确税收征管责任区，实行税源监控定片、定岗、定责。2001年开始实行“以申报纳税和优质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强化管理，重点稽查”。

二 税务登记

1986年，对276个国营企业和475个集体企业以及1881个个体工商户进行登记，其中国营集体利税50万元以上企业有16个。2005年，县国税局登记纳税户3436个，其中国有企业139个，集体企业140个，股份制合作企业3个，国有联营企业2个，股份有限公司30个，私营有限责任公司133个，个体独资企业11个，其他内资企业25个，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1个，港澳台商独资经营公司1个，个体工商业户2951个。地税局登记纳税户6182个，其中国有企业176个，集体企业157个，股份合作企业5个，联营企业1个，有限责任公司245个，股份有限公司18个，私营企业28个，其他企业51个，个体工商户5501个。

三 纳税申报

1986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国营集体企业必须按照规定进行纳税申报。纳税申报率86%，正确率75%。1989年，实行税收管、查、控征管模式。1994年，建立以纳税申报为基础的征管体系。1996年和1997年，国、地税分别成立办税服务厅统一办理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款缴纳、税务咨询。2005年，一般纳税人的企业全部采用电

子申报，准确率 100%；小规模纳税人采用电话申报，申报率 100%；个体工商户采用税银一体化申报方式，申报率 98%。

四 发票管理

1986 年，根据《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全县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所用发票的印制、发售、保管、检查等由税务部门统一负责。为了加强发票管理，1989 年 9 月至 10 月全县进行大规模发票检查，清理检查发票违章单位和个体户 299 个，补税 12.8 万元，罚款 5.3 万元。1990 年，县税务局针对饮食业开“大头小尾”发票的手段偷逃税收的问题，设计并使用剪口式发票。作法得到省、市局肯定后，1991 年在全省推广。1994 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行发票审批、领发制度，对发票使用单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清查检查，对问题较大或造成不良后果的移送税务稽查专案处理。1999 年，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使用的专用发票全部纳入计算机管理，实行“以票控税”。2002 年，对 139 个一般纳税人年审，取消 8 户违规一般纳税人资格。

五 执行税率

按国家法定税率，全县税务征收分别采用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和定额税率。执行比例税率的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私营企业所得稅（固定比例 35%）、个人收入调节税（其他收入部分固定比例 20%）、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印花稅、集市交易稅、牲畜交易稅等。执行累进税率的有资源稅、国营企业所得稅、集体企业所得稅、个体工商户所得稅、个人收入调节稅（综合收入）、工资调节稅、外

国企业所得税等。执行定额税率的有城镇土地使用税、盐税、私营企业所得税、烧油特别税、特别消费税和屠宰税等。主体税种多采用从量定价、以价定率的比例税率和体现多得多征，少得少征，无所得不征原则的超额累进税率。1994年开征的增值税，属中央和地方共享税种，由国税局征收，全额缴库，按25%比例返还地方。对一般纳税人分别执行基本税率（17%）、低税率（13%）和零税率；消费税分10档比例税率（3~453%）和4档定额税率；中央级金融保险营业税率，2001年20%，2002年1%，2003年停收；企业所得基本税率为33%，两档优惠税率根据实际分别执行27%和18%；储蓄存款利息税率为20%。

六 信息化管理

2000年，县国税局建成“金税工程”广域网络，局域网4个（县局、郭家店分局、榆树台分局、石岭分局各1个），纳入计算机管理户数3616户。同年10月申请PDN专线，2002年12月建成机房。至2005年配备计算机87台，更新23台，PC服务器2台，配置打字机51台，税收综合征管软件V2.0于10月成功上线并顺畅运行，实现税收信息共享，提高征管数据的利用率。

2004年，全县地税系统JTAIS征管软件正式上线运行，初步实现征管数据的集中处理。应用公文处理信息化系统，开始接受省、市局网上远程电子发文。2005年，计算机66台、服务器3台、交换机7台、打印机41台、建立局域网1个，使用PDA专线与省、市连接。

七 税务稽查

1986年成立税务稽查队。1988年为稳定税收秩序，打击各种偷抗税犯罪，建立司法派驻机构税务检察室和派出所。1995~2005年，全县国税查补税款2900多万元，其中罚款和课征滞纳金160万元。1995年地税局成立稽查局。1998年建立检察院驻地税检查室，专门查办涉税违法犯罪案件。2002年为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规范税收秩序，发挥税收稽查职能，会同公安成立联合办公室。至2005年，通过查办涉税案件，追究刑事责任3人，治安拘留2人，共入库税款、滞纳金、罚款等3000多万元。

第三章 金融

第一节 机构

一 人民银行

1985年6月，恢复中国人民银行梨树县支行，设人秘股、计划股、会计股、发行股、金管股，职工12人。将原驻在组设在县农行的发行库迁到工商行。1989年县人民银行迁入梨树镇奉化东大街280号。设办公室、人事科、计划科、会计科、国库科、发行科、金管科、稽核科、保卫科、纪检监察室，职工39人。1997年7月增设农村金融管理科。1999年5月撤销稽核科。2001年4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00）314号文件，撤销梨树支行发行库，发行业务由四平中心支行统一办理。2004年8月，内设机构合并为办公室、货币信贷与统计科、会计国库科、货币金银与保卫科、纪检监察室。职工37人。

二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梨树县支行 1984 年 1 月成立，与中国人民银行梨树县支行合署办公，分账经营。下设郭家店、榆树台、石岭三个办事处和 7 个储蓄所。1987 年，在孤家子镇、十家堡镇设分理处。1989 年与县人民银行彻底分离。1999 年 8 月，支行降格为分理处，三个办事处和孤家子分理处分别划归四平市工商银行北二支行、平东支行、西路支行所属。十家堡分理处撤销，下设储蓄所 10 个，职工 107 人。2003 年，储蓄所 4 个，在岗职工 91 人。2005 年 8 月恢复梨树支行。12 月启用新印鉴，全称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梨树支行，下设营业部 1 个，储蓄所 3 个，在岗职工 94 人。

三 农业银行

1986 年，中国农业银行梨树县支行，内设人事股、信用合作股、会计股、保险代理处、监察室、计划股、办公室、农业信贷股、工商信贷股、工会、储蓄股、纪检组和审计稽核股。1987 年工商信贷股分为工业信贷股和商业信贷股，同时增设保卫股和党总支办公室。1988 年增设教育股和行政股，9 月改股为科。1989 年增设国际投资业务部。1991 年增设政工办公室、老干部办公室和计划生育办公室。1992 年增设劳动就业服务处和信息科。1998 年科改部，设综合办公室、人事教育部、监察保卫部、计划财务部、信贷部、市场拓展部和发行划转业务室。审计机构为市行派驻。2001 年设综合办公室、计划财务部、个人业务部、公司机构业务部、信贷管理

部、人事监察部和保卫部。2003年，个人业务部与公司机构业务部合并为客户业务部。2004年设保险代理部和资产风险部。2005年设人事监察部、计划财务部、保险代理部、保卫部、信贷管理部、客户业务部和资产风险管理部。

1986年，全县31个乡镇均设网点。1996年保留16个基层处所。2005年，设支行营业室、东海分理处、榆树台分理处、四平辽河农垦管理区分理处、郭家店分理处、石岭分理处、十家堡营业所、喇嘛甸营业所。

1986年，全县各基层处所均设储蓄专柜，办理储蓄业务，另有独立储蓄所19个，以后逐年增加。1996年达50个储蓄所。1997年开始逐渐撤并。2001年22个。2005年有梨树第一储蓄所、梨树大马路储蓄所、郭家店北山大路储蓄所、驻辽河农垦管理区分理处街心储蓄所等4个储蓄所。

四 建设银行

1985年，中国建设银行梨树支行业务全面拓展，由事业单位向企业化经营转变，内设人秘股、建企股、会计股、出纳股，在岗职工116人。1987年在郭家店设办事处。1988年在梨树镇成立房地产信贷部和信用社，并设立储蓄所。1989年，增设监察室、预算审查办、储蓄股、保卫股、政工办。储蓄所22个，在岗职工206人。1990年股改科，建企股改为信贷科，增设计算机科。同年，成立劳动服务公司和信用卡业务部。1995年信用社分出独立。1997年撤并信用卡业务部，劳动服务公司破产。2001年撤并房地产信贷部。2003年撤销郭家店办事处。2005年，设办公室、客户部、会计结算部和梨树大路储蓄所，在岗职工56人。

五 农业发展银行

1994年7月，农业发展银行业务在梨树运营。10月正式成立农业发展银行梨树县支行，属政策性银行。设综合组、会计出纳组、信贷组。1997年调整为办公室、会计出纳科、计划信贷科、保卫科。办公地址成立之初租用工商行办公楼。1998年10月，租用梨树中行办公楼。2001年10月，迁址自建办公楼。内设信贷部、会计出纳部、办公室。2005年信贷部更名为客户业务部、会计出纳部更名为会计结算部。在岗职工28人。

六 中国银行梨树支行

中国银行梨树支行于1994年7月筹备组成，10月8日营业，属商业银行。2000年6月撤销，人员全部解除劳动关系。

七 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985年7月成立，与农业银行合署办公，县农行设信用合作股。实行“所社合署办公，人员混岗，两套账务，分别核算”。1996年10月，与梨树农行分离办公，设人事教育科、储蓄科、办公室、审计科、保卫科、会计科、业务科。下设营业部1个，信用分社4个，储蓄所8个，乡（镇）信用社30个，职工679人。2004年5月农村信用联社调整内设机构，科改部，设人力资源部、信贷部、办公室、科技信息部、保卫部、清算中心、稽核局、清收办公室。全县农村信用社随行政区撤并调整为基层信用社24个，营业部1个，信用分社9个，储蓄所11个，职工681人。

第二节 金融体制改革

一 人民银行职能转换

1986年，中国人民银行梨树县支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转换职能，行使中央银行职能，领导和管理金融事业，集中力量研究和做好实施金融宏观决策及加强信贷资金管理，保持货币稳定，实施对金融机构领导、协调和监督检查。2003年底随着《中国人民银行法》的修订，人民银行职能调整为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维护金融稳定和提供金融服务。1998年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定编、定岗、定职责”方案，全国共建立9个分行，撤销省级分行，梨树县支行划归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四平市中心支行领导和管理。县支行发行库业务于2001年4月转交给四平市中心支行；副行级领导干部和科室干部于2002年4月实行竞聘上岗，引进竞争机制，通过竞聘演讲、民主测评后由市中心支行党委聘任。

二 商业化经营

1986年，全县3个专业银行，按照国家金融体制改革要求，实行商业化经营。1987年，改革各自专业职能和兼有财政职能，开始按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要求逐步向商业银行转轨。金融体制改革，放宽储蓄机构的设立条件，允许工商银行下乡，农业银行进城，全县当年新增储蓄网点39个。银企双向选择，企业可以自由选择开户行。1994年6月农行与农发行分账经营。1996年9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梨树支行正式成立，办理国家政策性金融业务。2005年，全县有商业银行3个，政策性银行1个，农村信用合作联社1个。

三 非金融机构

1986年7月，在邮电局成立第一个邮政储蓄所，开办活期、零存整取、整存整取等业务。1987年，各专业银行先后加入四平金融市场，办理资金拆借业务，调剂资金余缺。1991年，县人民银行帮助县第一淀粉厂发行短期融资券300万元，由省证券公司包销。以此规范企业集资行为，引导企业集资走向健康轨道。1992年，为拓宽融资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协助石岭镇经济开发区，开办聚源钱庄。1994年对石岭聚源钱庄进行业务合并，并更名为“梨树县石岭镇聚源农村信用合作社”。1999年业务划归农村信用社。

第三节 货币管理

一 货币发行

1986年，梨树市场流通的货币是1955年3月发行的第二套人民币和1962年4月发行的第三套人民币。1987年4月，“一次公布，分次发行”第四套人民币，先发行50元券和5角券。1988年5月，陆续发行100元券和2元、1元及2角纸币。同年9月发行10元、5元、1角纸币。1992年8月发行1990年版的50元、100元纸币。1992年6月发行第四套人民币的1元、5角、1角硬币。

1999年10月，陆续发行第五套人民币共八种面额（100元、50元、20元、10元、5元、1元、5角、1角）。“一次公布、分次发行”，先发行100元纸币，又发行20元纸币和1元、1角的硬币。2001年9月发行50元、10元纸币。印制工艺和防伪技术改进、提高的2005年版第五套人民币100元、

50 元、20 元、10 元、5 元纸币和 1 角硬币，于 2005 年 8 月末发行流通。

二 现金管理

1986~1988 年，对现金管理主要实行现金内审和工资基金监督措施。各专业银行建立“大额现金支付登记簿”和“工资基金支付卡”等，规定现金审查和审批权限。1988 年 10 月，国务院颁布《现金管理暂行条例》，鼓励开户单位和个人采取转账方式结算，减少现金使用。1989 年，实行《现金管理许可证》制度，控制现金投放规模。1992 年取消《现金管理许可证》制度。1995 年，全县现金呈现大收大支大投放局面，人民银行恢复《现金管理许可证》制度。对现金计划实行“双线下达，条块结合”的现金管理体制和大额现金备案制度。1997 年实行库存现金限额管理，超过限额部分必须按时存入银行。银行按季度检查现金管理情况，并处理存在问题。

1986~2005 年梨树县现金收支和货币发行统计表

表 26~4

单位：万元

年份	现金收支		货币发行及基金发行			
	收入	支出	调入基金	投放现金	回笼现金	备注
1986	42 025	14 850	18 191	14 850	3 526	
1987	61 719	74 660	15 985	17 667	5 057	
1988	87 857	110 185	20 261	26 573	4 823	
1989	114 291	136 385	27 361	30 762	8 271	调出基金 209
1990	142 300	177 959	48 542	49 956	12 281	
1991	148 711	178 758	33 720	51 110	19 997	调出基金 1 416
1992	211 665	244 304	37 856	46 863	9 308	调出基金 126
1993	277 627	325 724	47 802	66 013	15 359	
1994	459 708	476 324	40 655	45 440	26 798	
1995	461 687	484 989	66 459	54 462	28 958	
1996	500 681	538 327	45 889	76 517	40 183	
1997	671 680	791 557	83 348	791 557	671 680	
1998	520 456	576 264	76 407	576 264	520 456	
1999	617 561	682 817	82 920	682 817	617 561	
2000	601 692	662 675	59 181	662 675	601 692	
2001	678 862	680 870	—	680 870	678 862	2001 年 4 月 10 日发行库撤销。

2002	777 585	823 490	—	—	—
2003	953 176	971 699	—	—	—
2004	1 130 112	1 160 500	—	—	—
2005	1 285 304	13 154	—	—	—

三 残币兑换及反假币

为保持市场上流通票币整洁，银行部门按国家 1965 年印发的《关于残缺人民币兑换的规定》的处理办法和兑换标准，兑换残缺人民币。各专业银行和信用社均设兑换窗口，办理兑换业务。

1991~2005 年，市场上出现假人民币现象，银行系统成立反假人民币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制定反假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深入全县金融机构检查反假币工作。深入基层企业宣传讲解识别防假知识，并通过电视台讲解反假、防假常识。在金融窗口堵截假币，收缴假币。1995 年开始使用防假点钞机，人防、技防结合。

第四节 信 贷

一 贷款利率

1986~1988 年，信贷管理贯彻“稳中求松”方针，围绕增加储蓄，改进服务，合理使用资金等工作。1986 年贷款 67408 万元，1988 年 79 802 万元。1989 年，执行控制总量，调整结构，保证重点，压缩一般，适时调节的信贷方针，围绕金融体制改革，执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强化金融监管。1989 年贷款 88 908 万元。1993 年，把抑制通货膨胀作为金融调控的首要任务，制止和纠正违规拆借乱投资，违规越权批设金融机构，任意抬高利率等问题，贷款 222 443 万元。1997 年发挥和运用新体制优势，“以

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动力，促进经济发展为目标”，加大信贷投放，贷款 436 032 万元。2002~2005 年，执行稳健的货币政策，引导信贷支持新经济增长点，及时调整存、贷款利率。2005 年贷款 414 773 万元。

部分年份梨树县贷款利率情况表

表 26~5

调整日期	短期贷款（年息%）		长期贷款（年息%）		
	6 个月以下 （含 6 个月）	6 个月~1 年 （含 1 年）	1~3 年 （含 3 年）	3~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1986. 03	—	7. 92	8. 64	9. 36	10. 08
1988. 08. 09	—	9	9. 90	10. 80	13. 32
1989. 02. 23	11. 34	11. 34	12. 78	14. 40	19. 26
1990. 03. 21	9	10. 08	11. 80	11. 52	11. 88
1990. 08. 21	8. 64	9. 36	10. 08	10. 80	11. 16
1991. 04. 21	9. 1	8. 46	9	9. 54	9. 72
1993. 05. 15	8. 82	9. 18	10. 80	12. 06	12. 24
1993. 07. 11	9	10. 98	12. 24	13. 86	14. 02
1996. 05. 01	9. 72	11. 52	13. 14	14. 94	15. 12
1996. 08. 23	9. 18	10. 08	10. 98	11. 70	12. 42
1997. 10. 23	7. 65	8. 64	9. 36	9. 90	10. 53
1998. 03. 25	7. 02	7. 92	9	9. 72	10. 35
1998. 07. 01	6. 57	6. 93	7. 11	9. 65	8. 01
1998. 12. 07	6. 12	6. 39	6. 66	7. 20	7. 56
1999. 06. 10	5. 58	5. 85	5. 94	6. 03	6. 21
2002. 02. 21	5. 04	5. 31	5. 49	5. 58	5. 76
2004. 10. 29	5. 22	5. 58	5. 76	5. 85	6. 12

二 贷款分类

金融贷款按统计口径分农业贷款、工业贷款、商业贷款、个体小额贷款、粮食贷款、中短期设备贷款、预付定金贷款、社队企业贷款等 10 项。1986 年工业贷款及商业贷款中的项目不再细分，中短期贷款技术改造贷款和农副产品采购贷款独立分设。社队企业贷款更换为乡镇企业贷款。1987 年小水电贷款项目不再单设。1988 年开设信托贷款项目。1989 年农副产品

采购贷款并入商业贷款，中短期贷款并入技术改造贷款。1998年个体工商业贷款项目改为私营个体贷款，增设三资企业贷款。2003年贷款主要包括工业贷款、商业贷款、建筑业贷款、农业贷款、乡镇企业贷款、三资企业贷款、私营及个体贷款、其他短期贷款、长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包括基本建设贷款、技术改造贷款、其他中长期贷款）和逾期类贷款等11类。上级行对全县各专业行调控贷款规模。

三 专业信贷

工商信贷 1986年，全县工商信贷按“区别对待，择优扶持”、“以销定贷”原则，向工商企业发放工业贷款6946万元，商业贷款（含农副产品收购贷款）46106万元。1987年执行“实贷实存”信贷资金政策，发放工业贷款8545万元，商业贷款（含农副产品收购贷款）46386万元。1988年，工商银行落实“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方针和扶优限劣信贷政策，对所辖98个工商企业进行诚信程度划类排队，评出一级企业11个、二级企业58个、三级企业25个、四级企业4个，并以此作为发放贷款依据。全年贷款发放一级企业占10%、二级企业占84.7%、三级企业占1.1%、四级企业占4.2%，发放工业贷款8689万元；商业贷款（农副产品收购贷款）54579万元。1989年，按“控制总量、保证重点、压缩一般、适时调节”政策，支持医药、农资等工商企业，发放工业贷款11218万元，商业贷款（包含农副产品收购贷款）60766万元。1990年按“控制总量，搞活资金，提高效益，减少风险”要求，及时调整资金投向和投放量，重点支持一、二类企业发展，发放工业贷款12914万元，商业贷款（含农副产品收购贷款）84877万元。1991年围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信贷重点向梨树

酒精厂、电线厂等企业倾斜，增加贷款 2 087 万元。发放工业贷款 15 005 万元，商业贷款（含农副产品收购贷款）106 064 万元。1995 年工商银行重新划分辖区内企业等级，测算贷款风险程度，成立审贷委员会集体审批大额贷款和疑难贷款，控制贷款移位和信用等级较差企业，杜绝人情贷款，重点向经济效益好、还贷能力强、有潜力的大中型企业倾斜。累计发放工业贷款 41 996 万元，商业贷款（农副产品收购贷款）221 967 万元。1998 年随着国营、集体商业的转制（转国有民营和股份制等），加快工商贷款回笼速度。工业贷款略有增加，商业贷款大幅度回落，下降 40 083 万元。累计发放工业贷款 37 838 万元，商业贷款（含农副产品收购贷款）216 073 万元。比年初下降 179 183 万元，其中农副产品收购贷款比年初下降 163 725 万元。2001 年，经济、金融形势好转，贷款有较大增长，累计发放工业贷款 19 852 万元，比年初增加 2 663 万元，商业贷款（含农副产品收购贷款）380 707 万元，比年初增加 164 635 万元，其中农副产品收购贷款比年初增加 165 228 万元。2005 年，发放工业贷款 1 762 万元，商业贷款（含农副产品收购贷款）301 267 万元。

农业贷款 1986 年，农业贷款包括乡镇企业贷款、承包户贷款和农户集体贷款等项目。农业银行只发放乡镇村企业和多种经营及大中型设备贷款，其他农业贷款由农村信用社负责。信用社对乡镇村的贷款，开始由支持粮食生产的投资体制转向支持农林牧副渔业综合发展。贷款额 10 814 万元。1987 年 10 237 万元、1988 年 11 848 万元、1989 年 12 200 万元、1990 年 10 957 万元、1995 年 6 697 万元、2000 年 19 783 万元。2001 年，农村信用社按照社员贷款、农户贷款、农业贷款优先的原则，向支柱产业、农副产品加工、高效农业、发展多种经营倾斜，贷款额 19 078 万元。2002 年，支持“三农”经济发展，贷款额增加到 23 653 万元。2003 年，支持种植业

结构调整，贷款额 20 624 万元。2004 年贷款额为 6 978 万元。2005 年贷款额为 35 024 万元。

乡企贷款 1986~1990 年，乡镇企业贷款以生产贷款和设备贷款为主，乡镇企业贷款额分别为 303 万元、1 083 万元、2 769 万元、3 174 万元和 3 208 万元。1991~1996 年，乡镇企业贷款额分别为 3 994 万元、4 316 万元、4 735 万元、4 764 万元、4 898 万元和 5 307 万元。1997 年乡镇企业贷款额为 7 091 万元。1998 年，乡镇企业经济效益下滑资金投入减少，贷款额为 6 989 万元。2000 年乡镇企业经济形势继续下滑，贷款金额为 4 262 万元，下降 36%。2001~2005 年，乡镇企业贷款分别为 4 196 万元、4 615 万元、4 842 万元、3 232 万元、3 232 万元。

短期贷款 短期贷款包括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和支农再贷款。1989 年，按中央银行对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实行“统筹安排、专项管理、钱物结合、按期归位”政策，县人民银行向上级行申请农副产品收购资金，投放短期贷款，以满足粮食收购急需。1989~1996 年，投放收购农副产品粮食贷款分别为 40 287 万元、58 547 万元、78 708 万元、89 914 万元、119 511 万元、147 476 万元、40 493 万元、179 695 万元。1997 年，农业发展银行正式运营，全年发放收购粮食贷款 271 398 万元。1998 年，实行粮食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管理，加强收贷收息力度，按进度调度调剂资金，改统贷统还为钱粮挂钩，全年发放贷款 245 126 万元。1999 年由于国家放开农副产品收购渠道，发放贷款 344 101 万元。2000 年人民银行停办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业务，统由农业发展银行办理，发放贷款 180 376 万元。2001~2005 年，发放贷款分别为 345 604 万元、371 605 万元、322 707 万元、298 354 万元和 278 431 万元。1999 年县人民银行为解决“三农”资金短缺问题，开始通过农村信用社为农民发放支农再贷款。至 2005 年，全县共投放支农再贷款 90 950 万元。仅 2004 年，投放支农再贷款 19 500 万元。支持农业

生产发展，农民多创收 2 100 万元。年末大部分农民积极筹措资金偿还贷款，支农再贷款回收率达 100%。

1986~2005 年梨树县贷款余额统计表

表 26~6

单位：万元

年 份	贷款余额	年 份	贷款余额
1986	67 408	1996	337 656
1987	68 763	1997	436 032
1988	79 802	1998	455 926
1989	88 908	1999	493 999
1990	117 717	2000	451 441
1991	146 393	2001	468 841
1992	179 526	2002	510 047
1993	222 443	2003	465 935
1994	254 184	2004	442 238
1995	301 370	2005	414 773

第五节 存 款

一 对公存款

1986年，按“紧缩银根、稳定货币”方针，根据现金管理规定，对财政、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国营农业、农村集体组织的现金实行对公存款制度。商业和产品销售收入必须存入银行，必须占企业资金的80%以上。当年全县对公存款15 523万元，占各项存款额71%。1987~1994年，对公存款分别为18 085万元、17 387万元、12 831万元、13 776万元、16 066万元、14 897万元、15 603万元、17 006万元。1995年对公存款出现下降势

头，工商企业出现贷款不存银行和不经银行汇兑的“体外循环”问题。全县对公存款11 296万元，仅占各项存款额10%。1996~2000年，银行把“企业贷款吸储率”作为确定企业信用等级的主要考核条件，企业存款开始增加，农村存款增幅缓慢，财政性存款回升。全县对公存款分别为22 818万元、24 082万元、12 209万元、13 779万元、24 158万元。2001~2005年，执行企事业单位可选择银行开立账户，银行也可选择企事业单位作为其服务对象的金融政策，各商业银行和城乡信用社积极转变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巩固对公存款储源。全县对公存款分别为27 904万元、31 979万元、25 538万元、25 927万元、28 872万元。

二 储蓄存款

1986~2005年，城乡居民人民币存款分为定期和活期两种。其中定期存款分半年、1年、3年、5年、8年5个档次。各商业银行的储蓄业务从专业经营逐步转变为商业性经营，普遍实行“储蓄第一、信誉至上”的承诺服务制度。为加大吸储力度，工商、农业、建设等银行从1989年开始，相继开展储蓄杯赛和“月月乐”、“老少乐”、实物贴现等吸储营销措施；普遍采取计算机储蓄、通存通兑、进店吸储、上门服务等多种形式的便民服务。县人民银行对各专业银行和城乡信用社办理储蓄存款业务，从1986年开始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不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准开展储蓄存款业务。全县经办储蓄存款的单位，县城以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为主，农村以信用社为主。1986年全县城乡储蓄网点共36个。1987年新增39个，此后每年各商业银行均有增减变化。2005年全县城乡储蓄网点75个。

1986~2005 年梨树县储蓄统计表

表 26~7

年份	储蓄网点 (个)	储蓄总额 (万元)	其 中	
			定期	活期
1986	36	6 001	4 609	1 392
1987	75	17 860	9 392	8 468
1988	80	24 221	14 152	10 069
1989	85	27 499	20 904	6 595
1990	97	37 951	28 953	8 998
1991	108	46 911	36 437	10 474
1992	117	53 504	51 188	2 316
1993	117	65 520	62 002	3 518
1994	127	84 321	76 916	7 405
1995	154	100 847	81 658	19 189
1996	175	128 589	102 945	25 644
1997	173	132 137	108 892	23 245
1998	146	146 359	120 228	26 131
1999	132	145 828	113 930	31 898
2000	115	140 818	109 266	31 552
2001	197	148 529	115 290	33 239
2002	89	161 602	124 852	36 750
2003	82	179 871	135 050	44 821
2004	79	207 261	155 130	52 131
2005	75	252 005	187 443	64 562

注：1986 年储蓄总额为城镇居民储蓄额，未含农村储蓄 6 728 万元。

三 利率

利率管理 银行存贷款利率是国家宏观调控体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的经济杠杆。为了稳定金融秩序，保持利率稳定，县人民银行每年都对全县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清理。1989 年，制止国家禁止的“老少乐”、“月月乐”等储蓄种类，对郭家店办事处擅自提高定期储蓄存款利率 5%和工商行郭家店办事处北山联办所以给储户实物方式变向提高利率等问题，进行通报批评。

利率变化 1986 年国家调整存贷款利率。活期存款利率为 2.88%，定期半年为 4.5%、1 年为 5.7%、3 年为 6.6%、5 年为 6.9%、8 年为

7.5%。1993年物价涨幅回落，市场经济活跃，出现房地产热、贷款炒股等现象，国家再次上调利率，上调幅度40%。

部分年份梨树县存款利率情况表

表 26~8

调整日期	活期 (年息%)	定期(年息%)					
		3个月	6个月	1年	2年	3年	5年
1988.8.9	2.88	—	—	8.64	9.18	9.72	10.80
1989.2.1	2.88	7.56	9.00	11.34	12.24	13.14	14.94
1990.04.15	2.88	6.30	7.74	10.08	10.98	11.88	13.68
1990.08.21	2.16	4.32	6.48	8.64	9.36	10.08	11.52
1991.04.21	1.80	3.24	5.40	7.56	7.92	8.28	9.00
1993.05.15	2.16	4.86	7.20	9.18	9.90	10.80	12.06
1993.07.11	3.15	6.66	9.00	10.98	11.70	12.24	13.86
1996.05.01	2.97	4.86	7.20	9.18	9.90	10.80	12.06
1996.08.23	1.98	3.33	5.40	7.47	7.92	8.28	9.00
1997.10.23	1.71	2.88	4.14	5.67	5.94	6.21	6.66
1998.03.25	1.71	2.88	4.14	5.22	5.58	6.21	6.66
1998.07.01	1.44	2.79	3.96	4.77	4.86	4.95	5.22
1998.12.07	1.44	2.79	3.33	3.78	3.96	4.14	4.50
1999.06.10	0.99	1.98	2.16	2.25	2.43	2.70	2.88
2002.02.21	0.72	1.71	1.89	1.98	2.25	2.52	2.79
2004.10.29	0.72	1.71	2.07	2.25	2.70	3.24	3.60

第六节 债券

一 国家债券

发行 国家债券主要是国债、国库券。由国家委托财政金融部门办理发行。从1982年起面向社会公众发行，为实物券形式发行。1986~1987年，单位购买，除发给带有面额的实物券外，还开具可记名挂失的收据；个人购买的国库券，面额有5元、10元、50元、100元。1985年个人认购1000元以上者也可开据。1989~1991年，国库券发行对象是公民个人和个体工商户，期限3年，当年7月1日计息，面额为5元、10元、20元、50元、100元（1989年无20元）。1992年发行两期，第一期4月1日发行

即计息，面额有 50 元、100 元、500 元。第二期国库券面额有 50 元、100 元、500 元、1 000 元。1993 年共发行三期两个品种国库券，一、三期为 5 年期，第二期为 3 年期，面额有 100 元、500 元、1 000 元，3 月 1 日发行并计息，7 月 1 日又以非实物（无券记账）形式发行，7 月 1 日开始计息。5 年期国库券也可按 3 年期兑付。3 年期国库券，3 月 1 日以票面（面额 100 元、500 元、1 000 元）形式发行，3 月 1 日计息，5 月 1 日上市。三期国库券均保值。1994 年发行国库券品种有 1 年期非实物券、2 年期无记名券、3 年期凭证式券、特种定向债券。2 年期无记名券面额有 100 元、500 元、1 000 元。1995 年发行国库券品种有 3 年期凭证式国债，3 年期无记名式国债、1 年期记账式国债、特种定向式国债。从购买之日计息，持满 3 年实行保值补贴，采取填制收款凭证办法，以百元为起点整数发行，可记名挂失，可提前兑取（按实际持有天数分段计息），不可上市转让；发行两期，时间分别是 3 月 1 日至 7 月 20 日和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16 日。3 年期无记名国债，面额有 100 元、1 000 元、5 000 元。3 月 1 日至 20 日发行，3 月 1 日计息，发行结束后可上市流通。

1986~1993 年，由县人民银行组织实行承销包销，将国库券分发至各专业银行采取自愿认购方式发行，全县共发行近 2 038 万元。1994 年由财政部委托专业银行直接代理发行，城乡人民自由认购。

利率 1986~1988 年，国库券年利率为 6%（单位购买）和 10%（个人购买）。国库券期限为 5 年，1988 年为 3 年。1989~1990 年，年利率为 14%，期限 3 年。1991 年，年利率 10%，期限 3 年。1992 年，发行时年利率为 10.5%，期限 5 年。从 1993 年 6 月 30 日利率上调至 13.86%，持满 5 年保值，4 月发行计息，6 月上市。第二期国库券期限 3 年，年利率截止 1993 年 6 月 30 日为 9.5%，之后为 12.24%，持满 3 年保值。1993 年，5 年期国库券年利率 15.86%，也可按 3 年期兑付，3 年期年利率 13.96%。1994 年发行四种，1

年期非实物券年利率 11.89%；2 年期无记名券年利率 13%；3 年期凭证式券年利率 13.96%，持满 3 年保值；特种定向券期限 5 年，年利率 15.86%保值。1995 年，3 年期凭证式国债，年利率 14%，从购日计息，持满 3 年保值补贴；3 年期无记名国债，年利率 14.5%。

兑付 1986~2003 年，全县各金融机构开展国库券、国债还本付息等兑付工作。2004 年，指定县农行营业部专门负责兑付个人国库券；由县人民银行兑付单位的国库券。截止 2005 年共兑付 5 183 万多元。

二 地方债券

梨树县的地方债券，1986 年农村信用社通过社员入股吸收的社员股金，1 元 1 股，社员从 1 股起，内部职工从 5 元起入股，入股记复息，分红利，多入股不限。1991 年县第一淀粉厂发行 300 万元短期融资券，由吉林省证券公司包销，是梨树县第一个企业向社会发行债券。

第七节 保 险

一 机构

县保险公司 原是国家为减灾减患设立实行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1995 年其业务由单一金融保险转为商业性经营。

1986 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梨树县支公司（原称），设人秘科、城镇业务科、农林业务科、人身险科、财会科、综合计划科；下设郭家店办事处。1988 年，增设 5 个办事处（梨树、榆树台、孤家子、石岭、小城子）。1991~

1992年，撤销6个办事处，设农险一科、农险二科、计划宣传科、县联所、人秘科、监察室、财会科、人险科、城险科、防灾科、审计科。1996年2月，实行产寿险分业经营，设县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和县人寿保险有限公司。1998年，增设内务管理科，负责承保理赔、现场查勘。1999年更名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梨树县支公司，与人寿保险公司分离，各自独立。2003年7月19日股份制改造，更名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梨树支公司，下设综合部、营销部、营业一部、营业二部，属国有股份制中直企业。

县人寿保险公司 1996年2月，财寿险分业经营，公司全称为中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梨树支公司，公司设人秘科、财务科、业务一科、业务二科，2个业务科分辖16个乡镇保险所、办事处。12月，县公司成立营销部，向社会公开招聘业务员。1999年更名为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梨树支公司。2003年，再次更名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梨树支公司，内设综合管理部、团险业务部、个险销售部、中介代理部、客户服务部。个险部下辖中心营销部和21个乡镇营销服务部。2005年，代办员和业务员共520人。

其他社会保险机构 1995年11月，成立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四平中心支公司梨树营销服务部。2001年1月，更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平中心支公司梨树营销服务部，内设出单中心、理赔中心。

2001年1月，成立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平中心支公司梨树营销服务部，由原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四平中心支公司梨树营销服务部分业经营后划出单独建立，内设营销部、客户服务中心。

1996年4月，成立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平中心支公司梨树营销服务部，为综合服务部。

二 险 种

1986年，中保梨树公司财产保险4类50多个险种，主要有企业财产保险、交通工具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和家庭财产保险。其中企业财产险和运输工具险是主要险种，占全县保险量的90%。1988年，运输工具险由企业单位为主向个体扩展；财产保险范围，从城镇扩大到农村，增加火灾、被盗等险种。2005年，中保公司险种增加到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货运保险、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综合保险10类，近700个险种。

中国人寿梨树支公司经营的险种1996年有“学平险”、“义务兵保险”、“村干部养老保险”等。2005年，有传统险、学平险、健康险、分红险、投资险、附加险6类60多个险种。

其他社会保险机构所经营的险种，险种分类细，针对性强，覆盖面广。

太平洋财产保险开办财产险类有安居综合险、现金险；货物险类有陆路、水路货物运输保险；运输工具险类，囊括各类机动车；责任险类有公众责任险、医疗职业责任险；意外险类囊括各种人身意外伤害5类50多种。

太平洋人寿保险的险种有少儿类、健康类、养老类、长泰安康两全类、保障类、意外险与附加险类等6类50多种。

平安保险在梨树只开办人寿险，险种包括少儿类、健康类、储蓄投资类、两全保障类、终身定期保险类、意外与附加险类和综合开拓产品类等7类51种。

三 保 费

1986~1995年，梨树县保险业务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梨树支公司承办，承办企业财产险和运输工具险的保费收入占保费收入总额90%以上；保费收

入逐年以百万元数递增。1986年为221万元，1992年为1 375万元。1996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财寿险分营，中国太平洋保险和中国平安保险落户梨树参与经营，当年实现保费收入1 711万元，同比增长57%。各保险服务机构坚持诚信服务，上门宣传、上门签单、上门理赔、上门征求意见，为客户提供完美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成立由保户代表组成的“群众监督小组”，定期召开会议，总结点评保险服务工作，把服务质量置于群众监督之下。全县公民参保率不断增加，承保范围、服务领域不断扩大，全县综合参保率达70%，农村参保率达80%，农村人均保费12元。1997年人寿险类保费收入占保费总收入17%。2000年增到596万元，占当年保费总收入1 119万元的53%。1997～2005年，保费总收入13 026万元，其中人寿险保费收入增长较快。

四 理 赔

梨树县保险机构理赔业务坚持“重守信誉，履行承诺”。制定“准确、及时、科学、合理”的理赔原则，对出险客户，只要手续齐全，15日内理赔款送到保户手中。1986年辽河发生特大洪灾，全县20多个乡镇，7 000多户居民受灾，中保梨树公司赔付600多万元。至2005年共支付赔款11 550余万元。中国人寿保险梨树支公司自1996年分业经营至2005年，共支付赔款1 297万元。

1986~2005 梨树县保险费收入与理赔统计表

表 26~9

单位：万元

年份	保费收入			理赔支出		
	合 计	财产险类	人身险类	合 计	财产险类	人身险类
1986	221	205	16	640	640	—
1987	344	311	33	276	276	—
1988	453	419	34	235	235	—
1989	566	509	57	654	654	—
1990	642	581	61	338	338	—
1991	767	683	84	352	352	—
1992	1 375	1 271	104	769	769	—
1993	1 360	1 258	102	783	783	—
1994	1 000	911	89	1 336	1 336	—
1995	1 089	996	93	825	825	—
1996	1 711	1 066	645	985	806	179
1997	1 312	1 091	221	872	670	202
1998	1 104	753	351	758	575	183
1999	1 322	871	451	561	355	206
2000	1 119	523	596	528	290	238
2001	1 239	600	639	564	278	286
2002	1 848	1 130	718	615	401	214
2003	1 678	888	790	1122	843	279
2004	1 624	777	847	911	588	323
2005	1 780	869	911	929	537	392